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延伸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钰集团”）产业链，完善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拟与宁波融圣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圣拓”）共同合作设立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其中，融钰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51%，乙方出资 49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49%。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尹宏伟先生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宁波融圣拓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的有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GLA596

名称：宁波融圣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21 号 10 幢 112 室托管 2331（商务托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善东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电子产品的网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善东	普通合伙人	1	1%	货币
丰光明	有限合伙人	45	45%	货币
李俊蓉	有限合伙人	44	44%	货币
夏培芝	有限合伙人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宁波融圣拓凭借对电子商务、广告营销领域的深刻理解及专业服务经验，深入研究客户内在需求，紧随行业发展，与时俱进，不断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广告营销服务。

宁波融圣拓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宁波融圣拓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善东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融钰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 51%股权；宁波融圣拓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 49%股权。

注：最终信息以工商登记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为准。

合资公司方案主要内容：

A、合资公司定位：金融科技领域营销服务提供商。

B、合资公司股东：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由双方合资成立；

2、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51%；

3、宁波融圣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 49%。

C、合资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融钰科技委派 2 名董事，具体人员为季诤先生及余国华先生，宁波融圣拓委派 1 名，具体人员为：江国萍女士，董事长由宁波融圣拓委派的江国萍女士担任；

3、公司设监事 1 名，由融钰科技委派，具体人员为：杨毓哲先生；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具体人员为：李善东先生。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宁波融圣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在金融科技领域的优势，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大力发展金融科技的营销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与权利，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充分

协商，按照平等自愿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2、公司设立

2.1 甲乙双方设立公司的实际名称以营业执照最终记载为内容准。

2.2 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双方出资比例如下：

甲方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甲方的注册资本金在甲乙双方新设立公司开业 3 个月内分 40%、30%、30% 共 3 期到位，并完成实缴。乙方将在甲乙双方新设立公司开业 1 个月内，完成注册资本金中的 100 万元的实缴工作，后续乙方将根据企业实际经营需要将剩余注册资金实缴到位。

3、公司成立

3.1 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双方成为公司正式股东，依法享有相应权益并履行相应义务。

3.2 甲乙双方按认缴出资比例确定持股比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双方义务

4.1 公司成立以后，任何一方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

4.2 乙方保证自签署本协议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应尽勤勉义务，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5、股权转让

5.1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股权。

5.2 股东向公司股东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需要经全体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6、权利义务的转让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变更。

7、协议的终止

7.1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予以终止。

7.2 若发生违约方对本协议和/或相关交易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违反（包括未能根据本协议和/或相关交易文件出资），本协议可由非违约方予以终止，但前提

是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列明违约情况、且违约方仍未能在收到通知后叁拾个自然日内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相关交易文件的解释或履行导致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权利主张，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如双方未能在叁拾个自然日内解决该等争议，则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其他

10.1 本协议在公司设立阶段及设立完成后公司有效存续期间均对以上双方具有约束力。

10.2 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无效。

10.3 本协议构成对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所需的最终交易文件的补充并为交易文件提供基础。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与任何交易文件中的任何规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应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

10.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为或成为全部或部分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并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或减损。

10.5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和撤销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合同、协议、通信及条款草案。

10.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10.8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以上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科技与宁波融圣拓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确立了与宁波融圣拓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双方立足自身优势和资源，实现优

势互补，共同促进各方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增强双方的盈利能力。

（2）本次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金融科技领域营销服务公司，成立后借助公司优质的金融领域资源以及宁波融圣拓广泛的媒体平台资源，可以达到强强联合的目的，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共同培育打造极具市场竞争力的金融科技领域营销服务公司，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3）融钰科技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能够实现融钰科技及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营销服务业务的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未来将为融钰科技及上市公司提供更加优质、便捷、低成本的获客通道及宣传渠道，同时能够为提高融钰科技及公司盈利水平提供强大助力。

（4）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六、成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融钰科技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可能会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强化内部管理，同时注重高端人才的吸收和引进，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以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